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朗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朗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17)第国浩京证字[2017]第0035号

致：朗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了编号为国浩京证字[2016]第0519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朗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和2016年12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国浩京证字(2016)第0627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朗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朗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以外,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一、《反馈意见》：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本所律师、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一、朗峰新材第二次增资

经核查，2017年1月1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向张洪刚、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共计62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2017年1月16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0日，张洪刚、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发行新股620万股，股本由5300万元增加至59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2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2万元由自然人张洪刚按照每股3.2258元的价格认购，认购62万股，总认购价款为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8万元由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按照每股3.2258元的价格认购，认购558万股，总认购价款为1800万元，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新股620万股，股本由5300万元增加至59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2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2万元由自然人张洪刚按照每股3.2258元的价格认购，认购62万股，总认购价款为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8万元由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按照每股3.2258元的价格认购，认购558万股，总认购价款为1800万元。

2017年1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0022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1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股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张洪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合计人民币陆佰贰拾万元整，新股东以货币出资。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58万元，溢价人

人民币 12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张洪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新增股本人民币 62 万元, 溢价人民币 1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朗峰投资管理启东有限公司	23,090,000	39.00
2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80,000	9.43
3	启东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45
4	江向荣	5,000,000	8.45
5	江沐风	3,500,000	5.91
6	倪建荣	3,000,000	5.07
7	施惠贤	3,000,000	5.07
8	启东蓝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2.53
9	吴跃梅	1,500,000	2.53
10	刘桂芝	1,500,000	2.53
11	姜懿峰	1,000,000	1.69
12	吴振辉	900,000	1.52
13	周志刚	900,000	1.52
14	张洪刚	620,000	1.05
15	朱卫兵	500,000	0.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倪兴昌	500,000	0.84
17	袁辉	300,000	0.51
18	袁辉辉	250,000	0.42
19	倪刚	250,000	0.42
20	江向辉	150,000	0.25
21	张益生	150,000	0.25
22	钱宝玲	150,000	0.25
23	江向红	100,000	0.17
24	薛东升	100,000	0.17
25	秦礼祥	100,000	0.17
26	施丹青	100,000	0.17
27	赵跃生	75,000	0.13
28	季红萍	50,000	0.09
29	蔡宁一	50,000	0.09
30	孙雨生	50,000	0.09
31	顾水芳	50,000	0.09
32	倪允康	30,000	0.05
33	吴承乾	30,000	0.05
34	陈海琳	25,0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	赵建明	25,000	0.04
36	唐锡平	25,000	0.04
37	吴瑛	25,000	0.04
38	顾南平	25,000	0.04
合计		59,200,000	100.00

此次增资,两名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出资。2017年1月17日,朗峰新材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就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之“三、朗峰新材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四)朗峰新材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部分对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36名,其中33名自然人股东,3名公司法人股东;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2名,为张洪刚和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38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良好，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共计发行股票 620 万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为张洪刚和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张洪刚，男，满族，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2203231975****6919。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登记机关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XHFX0W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 526 号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熔拓达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根据上述规定,挂牌前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相关规定,但该部分股东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票。经核查,公司目前仍未完成挂牌程序,上述投资者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张洪刚、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朗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朗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朗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过程中,公司 5 名董事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7年1月16日,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36名,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包括:《关于修改朗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朗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的非法人企业, 独立做出投资决策, 其不属于国有企业, 对公司进行出资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完成认购事宜

截至2017年1月16日, 公司指定账户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者缴纳认购款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 认购股份数共计620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额(万元)	认购股份(股)	出资方式
1	张洪刚	200.00	620,000	货币
2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5,58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6,200,000	-

4、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17年1月17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0022号”《验资报告》, 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1月17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张洪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合计人民币陆佰贰拾万元整, 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5、工商部门核准变更

2017年1月17日, 朗峰新材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领取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 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张洪刚、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包括增资扩股的各项事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违约责任等条款。除该认购协议外,公司与投资人之间,投资人与股东之间未签订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及承诺性文件。

根据张洪刚、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本次认购不存在对赌安排,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的情形。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出资资产的评估。协议中不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认沽权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七)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258元。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超薄(16-25 μm)纳米晶带材及纳米晶铁芯。公司拥有先进的纳米晶超薄制带机组以及自动化铁芯生产线,是国内生产纳米晶软磁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09元。公司2016年1-6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为2元/股。综合以上因素,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除特别约定,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经核查,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特别约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也没有关于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九)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为张洪刚和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洪刚为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7412。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熔拓达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办理完登记,登记编号:P100976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基金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也不涉及出资资产的评估。

(十一) 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票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认购对象缴款凭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代他人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上述问题外,公司无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朗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刘继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n in black ink.

李长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anghao in black ink.

2017年1月18日